

2 热点透析 Hot Dialysis

“搅局者”频遭叫停 “市场之手”和“政府之手”该如何协调?

继打车软件被多地叫停后,一个全新的互联网应用“人人快递”近日也被地方监管部门亮红灯。随着互联网对传统产业的颠覆和冲击越来越凸显,“搅局者们”频频被叫停的命运引起公众关注。

面对互联网环境下不断涌现的新业态、新产业,监管部门如何在严格“把关”的同时为企业留出创新空间,“市场之手”和“政府之手”该如何协调?

人人快递被叫停

一个新的商业模式又引起争议:手机打开一款名为“人人快递”的应用,只要快件的起始点和你当天的行程吻合,就可以马上抢单,顺路带个快件送到目的地,就能得到10元到40元不等的报酬。上线只有一年的人人快递在总部成都已有数万“自由快递员”,全国注册用户及经认证授信的自由快递员均已达百万量级。

湖北省邮政管理局近期叫停了人人快递在湖北的快递业务经营活动。该部门市场监管处负责人表示,《邮政法》明文规定,从事快递业务必须取得经营许可证,人人快递在武汉没有经营许可证,“自由快递员”也没有任何资质,明显不符合相关规定。

人人快递市场部负责人黄雪枫则认为,人人快递被误解为快递公司,其实只是一个

同城生活类的众包平台,目前平台有500万的注册用户,其中自由快递员近百万人。

这可能是当下诸多互联网环境下的新产业模式面临的普遍困惑。此前,在“滴滴”和“快的”竞相烧钱提高对乘客的打车补贴之际,上海市交通管理部门出台规定,早晚高峰时段严禁出租车使用打车软件提供约车服务,厦门、郑州、武汉等地亦出台新规,紧急叫停出租车开车抢单。3月13日,央行发文暂停支付宝、腾讯计划推出的虚拟信用卡产品,以及条码(二维码)支付等面对面支付服务。

另外一些“搅局者们”也面对着日益尖锐的舆论争议和传统行业的集体责难。在规模突破5000亿元之后,阿里巴巴推出的理财产品余额宝受到“抬高社会融资成本”等指责。“新业态、新产业来势汹汹,传统监管模式遭遇挑战,而新的管理模式和行业秩序又没有方向,这是当前互联网产业与传统行业、监管部门矛盾爆发的核心所在。”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秘书长姜奇平说。

颠覆性改变引发争论

与以往技术创新被普遍认同迥异,这一轮互联网经济特别是移动互联网对传统行业带来了颠覆性改变和巨大冲击,主管部门出手亦引发争论:是维护监管秩序的必要之举,还是保护既得利益的借口?

防控风险,是监管部门叫停的最主要理由。“人人快递是违法的‘搅局者’,建立在违法基础上的创新根本谈不上创新。”快递物流咨询网首席顾问徐勇认为,人人快递这种模式缺少标准,没有安检和相关的监控措施,无法防范危险品、易燃易爆物品等,造成的社会成本可能会更高。央行给二维码支付“亮黄牌”的原因,也是认为其突破了传统业务模式,其风险控制水平直接关系到客户的信息安全与资金安全。

公共利益,则是衡量互联网创新的另一架天平。如多地叫停打车软件,认为其存在私自变相加价收费、行车途中接单或致行车安全等问题,也不同程度影响了出租汽车行业公平、公正的运营市场秩序。

但在另外一些人看来,互联网“破坏性创新”对传统利益格局带来的巨大撼动,才是一系列尖锐争论的根本原因。以余额宝为例,其把“小散户”的钱“团结”起来投资银行同业存款,银行的吸储成本从0.35%的活期利率飙升至5%甚至更高,利润空间被压缩,并面临存款搬家的挑战。

“互联网摧毁了以信息不对称获取利益的盈利模式,使信息流动变得更公开、透明,依靠信息垄断的商业模式变得难以生存。”复星集团CEO梁信军说。

“这些‘搅局者’的本质,是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下互联网代表的信息生产力。虽然不是每个‘搅局者’都会成功,但这个趋势不会



因为几个叫停而改变。”姜奇平说。

规范同时应留下更多创新空间

“搅局者”野蛮生长,挟带着创新的力量,也带来风险隐患和秩序失范。面对新生事物的不完善,如何在创新与规范、效率与安全之间寻求平衡点?

万象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肖凤认为,市场主体在创新,走得大快的话监管者必须要把你拉回来一点。创新的过程中最后一一定是走到某个边界,监管最后不能容忍的,这就是底线和平衡点。

DCCI互联网数据中心创始人胡延平等业内人士则建议,互联网经济涉及数以亿计

的用户和千千万万企业的利益,出台政策应该“开门立法”,让各方利益公开博弈。在第三次工业革命浪潮汹涌而来之际,“行业本位”的监管思路往往会对其他产业带来负面影响。

此前,央行针对第三方支付监管的征求意见稿曝光后引发强烈市场反响,“单笔一千元、全年一万元”的转账限制,被认为将对对中国电子商务行业带来巨大打击。

业界同时指出,面对互联网经济这样全新的事物,没有成熟的发展模式和监管准则可循,各方应理性探讨、冷静沟通。面对尚不熟悉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主管部门在密切防范风险的同时,可以设置一定的观察期,把选择权交给市场。(姚玉洁 叶锋)

“众筹”:互联网新兴筹资方式风险大

设定具体项目、规定具体期限、募集定额资金、面向特定群体……“众筹”这一互联网新“玩法”正吸引一些中国年轻人参与其中。

众筹被定义为通过互联网发布项目并募集资金的一种方式。和现实生活中普通筹资项目不同的是,众筹项目多为创意产品、演艺活动和创新产品。

在设定天数内,达到或超过目标金额,项目即成功,发起人可获得资金;项目完成后,网友将得到发起人预先承诺的回报,如果项目筹资失败,发起人已获资金将全部退还支持者。

在中国最著名的众筹平台“众筹网”上,众筹项目被划分为科技、艺术、音乐等不同门类,募资总额在几千元到几万元不等。

在一个韩国影视明星见面会的项目中,发起者的募资目标是30万人民币,对项目感兴趣的支持者可以通过支付1680元人民币,获得该项活动的入场资格。

“事实上,众筹模式就是将购买者的需求和资金预先进行集纳,项目发起人进而有目的地进行产品研发或活动策划。”吉林大学经

济学院副教授丁肇勇说。

“比如,一些想举办巡回演出的演艺团队无法拿捏市场风险,通过众筹网站发布自己的演出计划,如果支持者众多、支持资金足够,就能‘有的放矢’。”丁肇勇说。

专家认为,众筹表现为一种针对特定消费者的定向营销。在消费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产品研发或者活动举办,可以规避一些成本风险。

“众筹其实就是一种‘团购’。”经常参与、关注众筹项目的熊图认为,众筹参与者对项目的支持属于一种购买行为,通过资金换取实物或者服务。

“目前中国的众筹还处在发展初期。”丁肇勇说,“赢得支持者信任,保证支持者资金安全,防范非法集资风险最关键。”

“按照定义来看,众筹项目不涉及资金的收益保证和投资行为,只是单纯买卖行为。”丁肇勇说,披着“众筹外衣”的集资项目让他颇为担心。

有专家指出,如果投资者出钱买的是可获得收益的股份而不是具体商品,就意味着



投资者的收益和资金无法得到保证,如果发起人携款跑路,损失很难收回。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李政表示,这种打法律擦边球的变相集资形式容易让不法分子为非法集资套上看似合法的“众筹外衣”。

北京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

朝新认为,网络众筹平台对发布的项目可以起到一定监管作用,但是很难保证项目的绝对安全,无法对其进行信用背书。

专家建议,用不多的金额购买众筹项目的“玩票”,一旦项目涉及金额较大、许诺各种收益、没有实物买卖发生,购买者就应当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段续)

阿里系宝宝的“出生证”能永远有效吗

电影投资人,投资门槛100元起步,预期年化收益7%,加上范冰冰、黄晓明、《小时代》等等这些吸睛的名字,你能想象到他们结合的产物是怎样的吗?

3月26日,阿里巴巴宣布联合中国人寿推出专注影视娱乐投资的理财产品“娱乐宝”。普通网民出资100元即可投资热门影视剧作品,预期年化收益7%,并有机会享受剧组探班、明星见面会等娱乐权益。就在阿里余额宝的热潮还未散去,纳入监管的声音层出不穷,收益率震荡下跌备受质疑的时候,娱乐宝无疑将针对余额宝的炙热拷问有效地转移到了自己身上,实现了一次成功的营销接力。

从2013年6月的余额宝,到2014年2月的余额宝二期,再到娱乐宝,近日市场更是传言阿里系宝宝军团再添新成员——招财宝。虽然招财宝的真面目还不得而知,但通过对余额宝、娱乐宝们诞生和炒作方式的解析,阿里系宝宝借用牌照的“金融创新”和标榜高收益的口号仍将是其屡试不爽的通行证。那么,这个模式合理吗?

“准生证”有效吗?

2013年6月13日,余额宝横空出世。截至2014年3月19日,余额宝的资金规模已经达到5477.3亿元,天弘基金也一跃成为国内资金管理规模最大的基金公司。

阿里通过旗下关联公司控股天弘基金公司的行为一度一石激起千层浪。而余额宝能够顺利出生得益于那一纸“准生证”——基金销售牌照。相同的是,娱乐宝的推出亦是通过与持有保险产品销售牌照的中国人寿合作。问题出现了,这张准生证有效吗?这种非金融机构通过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就有资格销售相关金融产品了吗?

按照去年6月份开始实施的新《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基金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



录。虽然阿里经营第三方支付业务的支付宝是获得了央行的第三方支付牌照的,但并不属于金融机构,从事的也并非传统意义上的金融业务。阿里收购天弘基金一事,属于首例非金融机构控股基金公司的案例,是否合规需要打上一个问号。目前股权变更尚处在证监会的受理过程之中。

此次阿里与中国人寿联合推出娱乐宝,借助淘宝平台推出,支付宝系统购买,打的也还是阿里的招牌。

金融机构争相拥抱互联网,看的是收益,曝的是噱头,抢的是渠道,争的是规模。然而在这繁华的背后,那张“借来”的出生证真的能永远有效吗?

虽然在互联网金融领域还存在很多的监管空白和漏洞,但是既然推出的产品其本质仍然属于行业范畴,那么是否首先考虑的还是要遵守行业的基本规则呢?

高收益可信吗?

从一开始的预期年化7%的收益到当下5.35%的年化收益,余额宝的收益率犹如坐

上了滑梯一般,一路下跌。作为货币基金本质的余额宝,主要受货币基金市场影响,而央行有关负责人在3月24日表示,将取消“提前支取协议存款不罚息”的政策红利,这对于以银行协议存款为主要投资标的的货币基金来说,无疑是一沉重打击,这意味着一旦基金公司遭遇紧急赎回,提前支取未到期的协议存款将只能获得活期利息。

虽说理财产品明确规定不能出现保证性的收益承诺,但是铺天盖地收益率的宣传和人为弱化缩小的风险提示,会让投资者认为宣传中的收益回报即为真实的。

翻开娱乐宝花哨的外衣,我们可以看到,娱乐宝对接的是《国华华瑞1号终身寿险(投资连结型)A款》,预期年化收益7%,投资周期1年,1年内领取或退保收取3%的手续费,1年后领取不收手续费。而众所周知的是,投连险产品的本金及其收益是不作承诺的,换句话说就是,娱乐宝能不能保本赚钱还两说呢。

事实上,娱乐宝单笔投资金额小,每笔100元,限额1000元。按预期年化收益率7%来看,投资100元回报只有7元。而逻辑上娱

乐宝的收益和票房挂钩,如果票房不佳,无法保障投资收益,甚至可能亏掉本金。但作为个人投资者,即使损失了100元,在当一回“大片投资人”的光环下很可能也并不计较。所以,细细琢磨之间的环节,只有阿里是稳赚不赔的,因为娱乐宝产品设计是通过保险作为产品包装方式,规避信托产品投资门槛限制,获得影视剧的投资回报,即便项目赔了还可以挣保险产品管理费、手续费和佣金。

互联网金融灰色地带的面目

纵观阿里系已问世的宝宝产品,余额宝是货基产品,娱乐宝体现了保险、众筹和信托等多重特性。阿里互联网金融家族正在将其触角延展至金融产品的多个领域。对于宝宝家族备受关注的下一胎“招财宝”,我们至今未知之甚少,但再次“借牌”和鼓吹“高收益”是可以想见的。

在监管政策还未明确出台的情况下,传统金融不断受到来自互联网的刺激,投资者对于被精心包装和炒作的互联网金融产品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助涨了类似阿里和持牌金融机构合作的这种“双拼”模式不断衍生出更多的宝宝。在金融市场呼唤规范监管的声音日趋强烈之际,这种“套牌”的模式是否违规?高收益率的宣传是否应该辅以完备的风险提示?投资者的权益如何得到有效保护?市场迟早将迎来恍然大悟、真相大白的时候。(李天真)

各大小项目融资借款, 网百万贷
地域不限, 个人、企业均可
金融世家豪丰投资
手续简单 利率低 放款快
咨询电话: 028-68801888

监管即将开启 互联网金融告别“自由身”

■ 安宁

近日,有消息称,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已正式获得国务院批复,对于互联网金融协会的“落地”速度之快似乎有点超出业内预期,但笔者认为,对于当前发展的如火如荼的互联网金融来说,其空白的行业管理和政策监管必须尽快补位。

在过去的一年多里,互联网金融发展迅猛,已成为传统金融业不得不重视的领域,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互联网带来的信息化革命正在促进互联网行业与金融业的跨界融合,催促金融业寻求提升行业生产力、突破传统发展瓶颈的创新路径。

但互联网金融在迅猛发展的同时,其存在的一些问题和风险已逐渐暴露出来,特别是近段时间余额宝更是引起业内的一场大争论。对此,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周小川则表态称,鼓励互联网金融,不会取缔余额宝类互联网金融产品,并将加强监管。

央行高层的表态确实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吃下了一颗定心丸。但是,不容忽视的是,随着互联网金融的跨越式发展,也使得当前对于互联网金融的监管难度陡增。而现有的金融监管体系尚无法完全覆盖,存在一定的监管缺位,如果没有适当的监管体系,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很难控制。

对此,中国证监会副主席刘新华表示,“我们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研究互联网金融监管的问题,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明确互联网金融的监管体制和职责分工,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和监管制度”。银监会前副主席蔡鄂生也表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需要经历一个过程,但其快速发展至今就需要有规则来监管。

因此,我们看到,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完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这是互联网金融首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意味着互联网金融在政府层面上正式获得了认可。

政府工作报告里面首次写入了互联网金融,体现了政府鼓励互联网创新发展的积极信号,同时也意味着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真的要来了。近日有消息称,由央行牵头,包括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等多个部委正在加紧制定一份针对互联网金融的监管办法。

由此可见,行业自律管理协会成立只是一个开始,下一步,针对互联网金融监管的相关政策会陆续出台,互联网金融将成为中国互联网发展的主旋律。

遗失启事

金牛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尚药材商行公章因搬家遗失。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姓名:石伟旭,产权证费发票遗失号:3860006#;购房发票遗失号:127#0018430、127#0018438。
姓名:袁仁辉,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收据遗失,(万豪8-48)人民币28502元。培风东街200号9幢3单元6号2层。声明作废。